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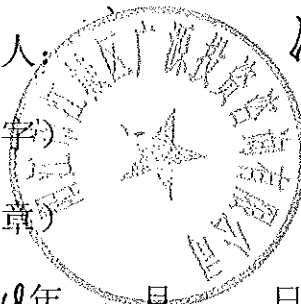
- 1、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失信问题整改，并配合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完成失信整改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
- 2、在涉金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 3、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4、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
- 5、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签字)

(盖章)

2018年 1 月 22 日



谢克信